

证券代码：839738

证券简称：辰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黄瑞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会议召开不需要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更好地发挥外聘会计师的作用，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现对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）：1、2017 年与南通毅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，交易类型为销售产品；2、2017 年与阳江奥先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合计不

超过 200 万元，交易类型为采购；3、2017 年与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，交易类型为销售产品；4、2017 年与神龙企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，交易类型为销售产品，定价依据均以公允价为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事项一、同意股数 2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事项二、同意股数 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事项三、同意股数 2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事项四、同意股数 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事项一、关联股东南通毅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黄爱晶回避表决，股东黄瑞芳、聂毅与黄爱晶存在近亲属关系，回避表决。事项二、股东黄瑞芳、黄爱晶为阳江奥先食品有限公司董事，黄瑞芳又为该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，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股东黄瑞芳、聂毅与黄爱晶存在近亲属关系，回避表决。事项三、关联股东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、黄爱晶回避表决，股东黄瑞芳、聂毅与黄爱晶存在近亲属关系，回避表决。事项四、关联股东聂毅、黄爱晶回避表决；股东黄瑞芳与聂毅、黄爱晶存在近亲属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及岗位调整，决定免去李燕股东代表监事，选举宗有田为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。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第一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聂健以其名下房产为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200 万科技贷款做抵押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追认黄瑞芳、黄伟丰、聂毅、黄爱晶为江苏银行科南通分行 200 万科技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向江苏银行科南通分行科技贷款 200 万元，以董事聂健名下私有房产为抵押，董事黄瑞芳、监事黄伟丰、董事聂毅、董事黄爱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黄瑞芳、聂毅、黄爱晶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8 日